标准体系编号：YC

文件类型：规范

|  |
| --- |
|  |

邢JG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标准

邢JG YC.230.001—2022

|  |
| --- |
|       |

公务用车编制管理规范

|  |
| --- |
|  |
|  |

2022 - 10 - 31发布

2022 - 11 - 01实施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归口部门： 公务用车管理科 。

本文件起草部门： 公务用车管理科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马建召、张晓梅 ，日期： 2022 年 8月 1 日 。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 张长青 ，日期： 2022年 8 月 15 日 。

本文件批准人： 陈德礼 ，日期： 2022年 8 月 31 日 。

文件履历：

|  |  |  |  |
| --- | --- | --- | --- |
| 版本号 | 日期 | 创建/更改 | 修改内容简介 |
| 1.0 | 2020年8月31日 | 创建 |  |
| 2.0 | 2022年09月01日 | 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务用车配备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务用车编制核定的原则、条件、具体规定和需报送材料。

本文件适用于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邢台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

《河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冀办发〔2018〕42号）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冀办字〔2018〕127号）

《邢台市党政机关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管理暂行办法》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公务用车

党政机关配备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

1. 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分类
	1. 机要通信用车

用于传递、运送机要文件和涉密载体的机动车辆。

* 1. 应急保障用车

用于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或者其他紧急公务的机动车辆。

* 1. 执法执勤用车

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系统）用于一线执法执勤公务的机动车辆。

* 1.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固定搭载专业技术设备、用于执行特殊工作任务的机动车辆。

1. 编制核定原则

按照勤俭节约、反对浪费和保障公务活动需要的原则，核定公务用车配备，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数量，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编制根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

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编制由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

党政机关机构新增、撤并或者职能、人员编制调整涉及公务用车配备调整的，应向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提交公务用车编制调整申请，由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

1. 配备标准

机要通信用车配备价格 12万元以内、排气量 1.6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配备价格 18万元以内、排气量 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特殊情况，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万元以内、排气量 3.0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价格 12万元以内、排气量 1.6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因工作需要可以配备价格 18万元以内、排气量 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万元以内、排气量 3.0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标准由有关部门会同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保障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公务用车新能源轿车配备价格不得超过 18万元。

公务用车配备标准应根据公务保障需要、汽车行业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公务用车配备价格不含车辆购置税和其他相关费用。配备享受财政补贴的新能源汽车，以扣除补贴后的价格为计价标准。

1. 配备要求

严格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严格限定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

党政机关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确因工作需要，按照程序报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适当吧、配备国产越野车。越野车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党政机关原则不得为下属单位配备公务用车，确因工作需要配备的，应按照程序报经市公务用车管理部门批准，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下属单位接收车辆后符合编制要求；
2. 车辆购置经费渠道合法合规；
3. 车辆排气量、价格符合规定的配备标准。

党政机关应配备使用国产汽车，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